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 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90,836,470.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0012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92,199,360.11 份	6,984,278,655.18 份	14,358,454.8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级别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615,682.34	144,012,282.85	18,467.41
本期利润	41,615,682.34	144,012,282.85	18,467.41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313%	2.2527%	0.78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2,199,360.11	6,984,278,655.18	14,358,454.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5）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及 D 类三类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82%	0.0106%	0.1110%	0.0000%	0.2372%	0.0106%
过去三个月	1.0078%	0.0062%	0.3366%	0.0000%	0.6712%	0.0062%
过去六个月	2.1313%	0.0049%	0.6695%	0.0000%	1.4618%	0.0049%
过去一年	4.3164%	0.0040%	1.3500%	0.0000%	2.9664%	0.004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0783%	0.0034%	3.4212%	0.0000%	7.6571%	0.0034%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79%	0.0106%	0.1110%	0.0000%	0.2569%	0.0106%
过去三个月	1.0681%	0.0062%	0.3366%	0.0000%	0.7315%	0.0062%
过去六个月	2.2527%	0.0049%	0.6695%	0.0000%	1.5832%	0.0049%
过去一年	4.5664%	0.0040%	1.3500%	0.0000%	3.2164%	0.004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7553%	0.0034%	3.4212%	0.0000%	8.3341%	0.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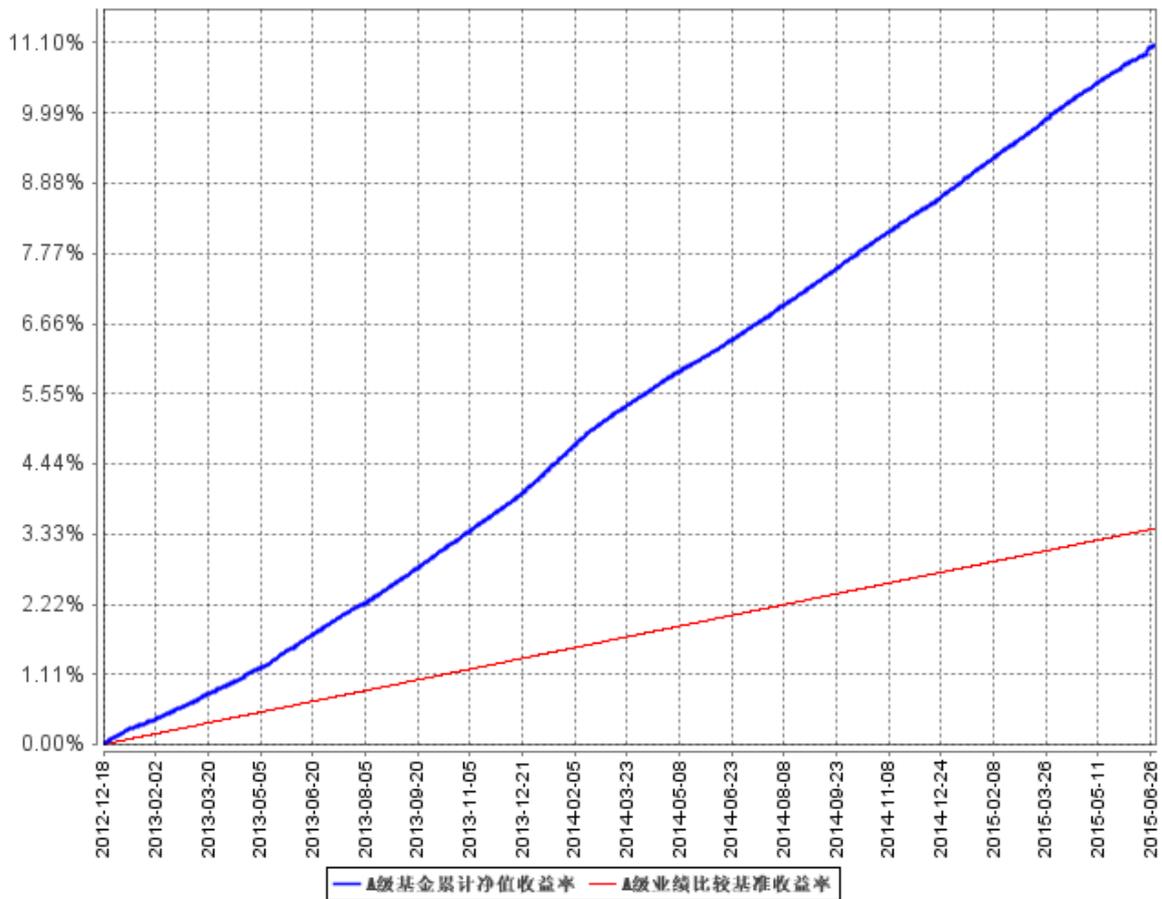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60%	0.0107%	0.1110%	0.0000%	0.2450%	0.01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862%	0.0072%	0.2589%	0.0000%	0.5273%	0.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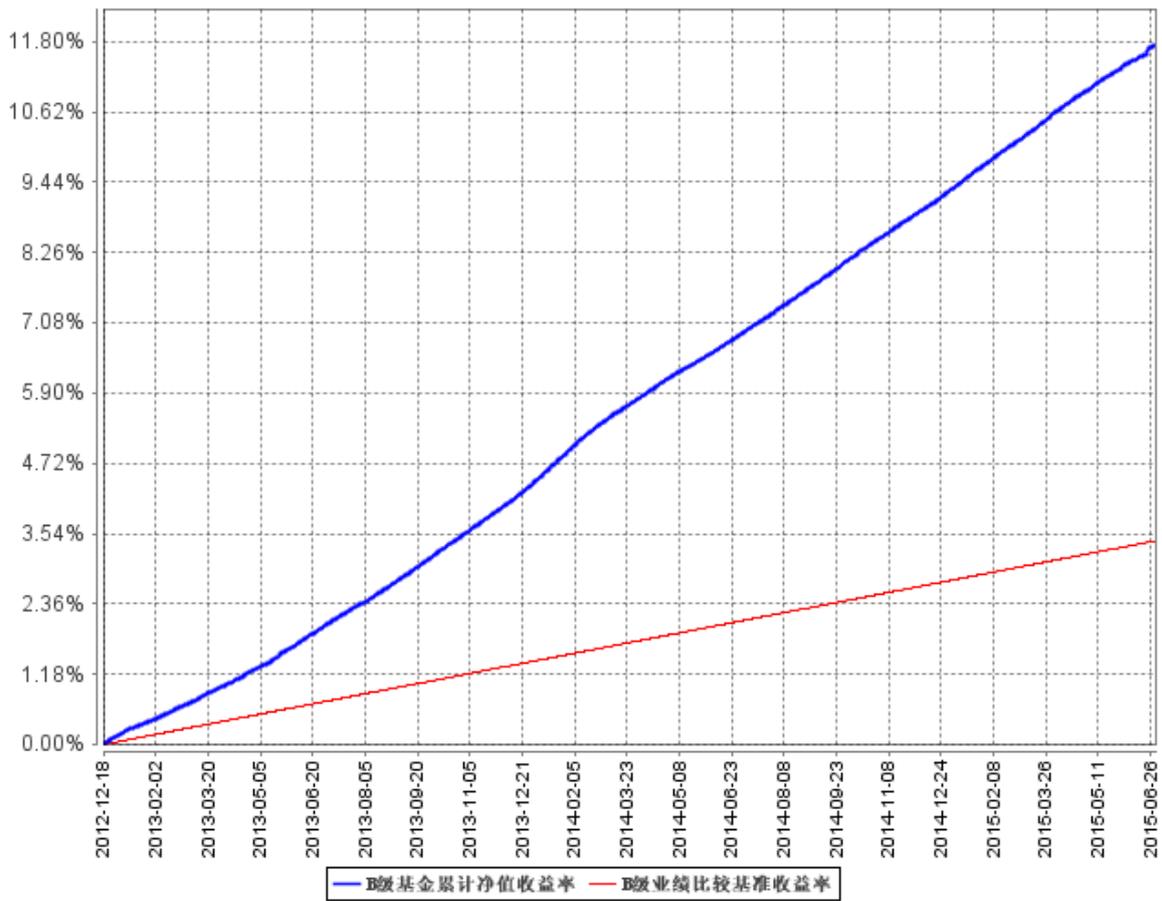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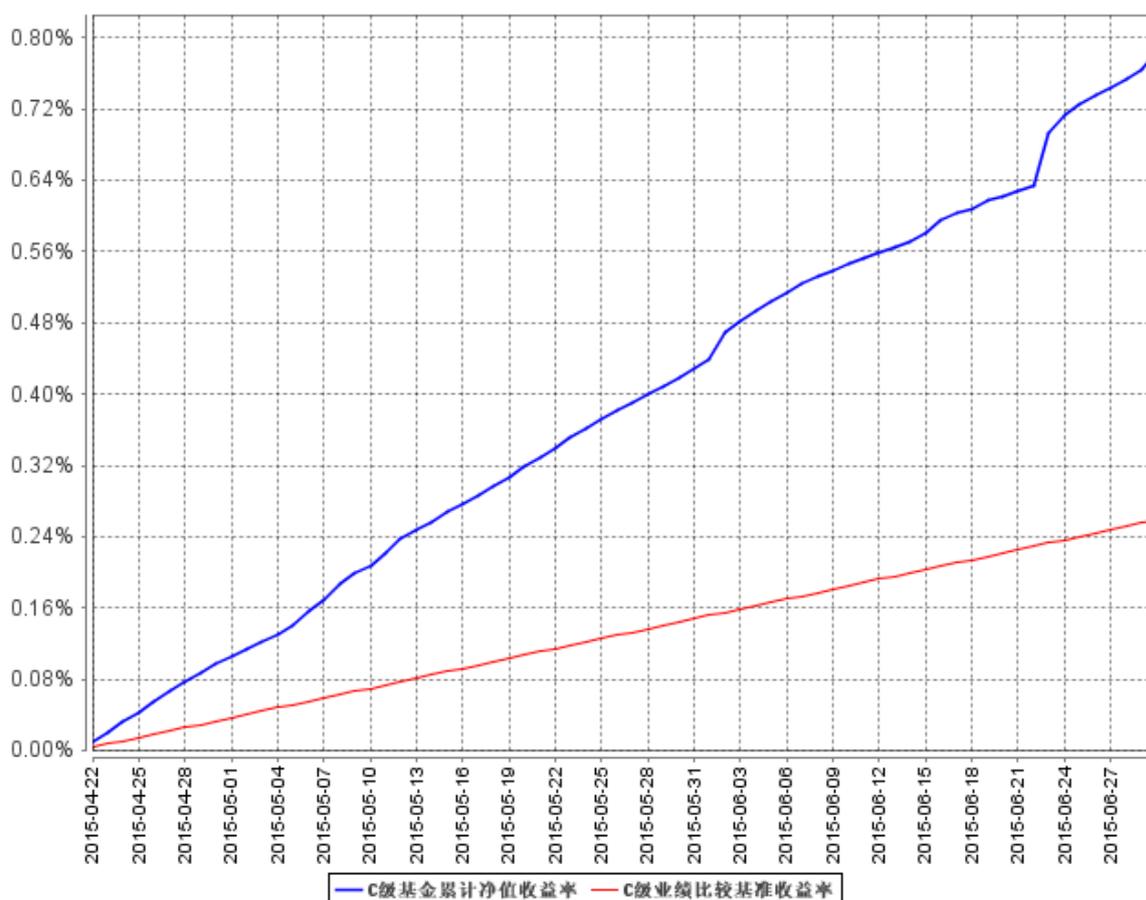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24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耘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民生加银转债优选、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民生加银新动力定开混合、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4 月 3 日	-	21 年	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2013 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滨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6 日	-	9 年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担任产品经理、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的职位。2014 年 7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一职。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

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 2 季度，宏观经济弱势企稳。工业增加值同比小幅改善，但工业品价格指数 PPI 和消费品价格指数环比均小幅下行；房地产销售面积同比降幅收窄，但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仍然持续下降。中采 PMI 指数连续 3 个月位于 50 以上，货币供应量 M2 增速震荡企稳，人民币新增贷款规模同比略有改善。

货币政策 2 季度延续了宽松的态度。央行连续降准降息，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稳步下调，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均表明央行层面仍然在维护资金面的宽松，持续关注经济增长。房地产销售在货币政策放松的支持下，近几个月处于持续恢复的态势。

债券市场 2 季度陡峭化下行。短端收益率在资金极度宽松的带动下持续大幅下行，而长端利率 4 月份下行之后，在货币政策放松逐步兑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量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在 5、6 月份缓慢上行。

本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坚持通过对持有人需求和货币市场的判断，在货币市场利率阶段性冲高时，择机配置部分逆回购和同业存款，同时重点增配了性价比较高的信用产品，并结合季末时点适度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保证的情况下为持有人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3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本报告期内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5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新增 D 类份额，自该日起至本报告期末，D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5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基本面随着各项财政及货币政策刺激力度的加大，各项数据可能逐步出现企稳反弹，CPI 在二季度低点后年内大概率出现上行趋势。资金面受央行基础货币投放节奏等因素影响，整体预计维持中性偏宽松环境。同时国外美国加息、希腊违约等外部冲击因素对国内的影响也日益明显，未来国内流动性和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外部冲击需要警惕和关注。综合以上因素，

债券市场中期内预计依然维持震荡趋势，分期限来看，长端压力依旧不小，趋势仍然不明朗，短端预计整体维持在目前的收益率水平波动。未来货币基金投资与配置的整体风险仍然较小。

综合来看，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依然重点关注中高等级信用债品种，并在严控信用风险基础上遴选票息较好的短融。同时同业存款仍然是本基金最重要的配置资产。我们将跟踪各方面数据及市场动态，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持有人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每月集中支付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人民币 185,646,432.60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人民币 185,646,432.6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1,615,682.34 元。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44,012,282.85 元。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8,467.41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976,787,283.04	2,331,702,252.3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90,405,734.12	2,972,838,207.9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90,405,734.12	2,972,838,207.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673,007,329.50	1,320,004,06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67,364,233.78	50,072,207.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0,613,581.19	1,548,17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9,498,178,161.63	6,676,164,9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9,548,985.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84,414.29	1,288,989.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0,526.66	2,249,772.44
应付托管费		785,008.07	681,749.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5,421.11	543,941.6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1,672.43	71,321.85
应交税费		538,000.00	538,000.00
应付利息		-	428,070.63
应付利润		2,061,715.21	672,20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04,933.72	204,503.75
负债合计		7,341,691.49	416,227,53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490,836,470.14	6,259,937,366.85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0,836,470.14	6,259,937,36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8,178,161.63	6,676,164,904.3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90,836,470.14 份。其中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份

额总额 2,492,199,360.11 份；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份额总额 6,984,278,655.18 份；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份额总额 14,358,454.8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14,486,326.79	100,567,465.80
1.利息收入		204,488,147.60	99,931,594.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0,074,016.01	66,183,697.69
债券利息收入		72,776,885.03	22,037,051.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637,246.56	11,710,844.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98,138.61	635,871.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998,138.61	635,8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0.58	-
减：二、费用		28,839,894.19	13,504,927.97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14,013,425.68	6,748,005.40
2. 托管费	6.4.9.2.2	4,246,492.64	2,044,850.06
3. 销售服务费	6.4.9.2.3	2,796,904.30	1,021,844.14
4. 交易费用	6.4.7.19	-	-
5. 利息支出		7,621,922.46	3,532,697.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21,922.46	3,532,697.72
6. 其他费用	6.4.7.20	161,149.11	157,53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646,432.60	87,062,537.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46,432.60	87,062,537.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59,937,366.85	-	6,259,937,366.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5,646,432.60	185,646,432.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30,899,103.29	-	3,230,899,103.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272,353,383.28	-	41,272,353,383.28
2.基金赎回款	-38,041,454,279.99	-	-38,041,454,279.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5,646,432.60	-185,646,432.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90,836,470.14	-	9,490,836,470.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1,637,984.67	-	1,041,637,984.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87,062,537.83	87,062,537.83

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74,033,480.25	-	6,674,033,480.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761,321,924.57	-	27,761,321,924.57
2.基金赎回款	-21,087,288,444.32	-	-21,087,288,444.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062,537.83	-87,062,537.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15,671,464.92	-	7,715,671,464.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吴剑飞 </u>	<u> 周吉人 </u>	<u> 洪锐珠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443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452,244,504.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35,874.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针对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新增的 D 类基金份额类别通过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D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787,283.04
定期存款	2,97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2,15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82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2,976,787,283.0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 交易所市场	-	-	-	-

券	银行间市场	3,390,405,734.12	3,399,915,300.00	9,509,565.88	0.1002%
	合计	3,390,405,734.12	3,399,915,300.00	9,509,565.88	0.1002%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2,673,007,329.50	-
合计	2,673,007,329.5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05.3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976,111.23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61,603,022.4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783,594.7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67,364,233.78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1,672.43
合计	141,672.43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14.17
预提费用	103,219.55
合计	104,933.7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27,808,120.14	1,727,808,120.14
本期申购	16,814,726,361.35	16,814,726,361.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050,335,121.38	-16,050,335,121.3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92,199,360.11	2,492,199,360.11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32,129,246.71	4,532,129,246.71
本期申购	24,433,660,875.25	24,433,660,875.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981,511,466.78	-21,981,511,466.7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 "-" 号填列)	-	-
本期末	6,984,278,655.18	6,984,278,655.1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3,966,146.68	23,966,146.68
本期赎回(以 "-" 号填列)	-9,607,691.83	-9,607,691.8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 "-" 号填列)	-	-
本期末	14,358,454.85	14,358,454.85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分级调整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分级调整、转换出份额。

（2）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D 类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1,615,682.34	-	41,615,682.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615,682.34	-	-41,615,682.34
本期末	-	-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44,012,282.85	-	144,012,282.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4,012,282.85	-	-144,012,282.85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8,467.41	-	18,467.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467.41	-	-18,467.41
本期末	-	-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5,538.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9,978,477.5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90,074,016.01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806,500,179.4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644,993,589.8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1,508,450.9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998,138.61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40.58
合计	40.58

6.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于本期无交易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49,588.57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银行费用	48,729.56
其他费用	200.00
合计	161,149.11

6.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

报告。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13,425.68	6,748,005.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7,798.58	527,788.89

注：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的应付基金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2,590,526.6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49,772.44 元)。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46,492.64	2,044,850.06

注: 1)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的应付基金托管费金额为人民币 785,008.07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81,749.22 元)。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29,386.36	3,655.01	-	33,041.37
中国民生银行	2,371,486.64	200,993.94	-	2,572,480.58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0,257.01	116,672.85	718.17	127,648.03
合计	2,411,130.01	321,321.80	718.17	2,733,169.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合计

	A	B	D	
中国建设银行	35,025.89	1,410.00	-	36,435.89
中国民生银行	733,546.49	101,964.21	-	835,510.70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7,575.43	66,356.56	-	83,931.99
合计	786,147.81	169,730.77	-	955,878.58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5%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2) 本基金于本期末应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527,890.7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8,732.93 元）；其中，应付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人民币 30,682.0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94.82 元），应付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 3,673.7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0.36 元），应付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 493,534.9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727.75 元）。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70,688,313.27	-	-	-	9,458,330,000.00	1,110,205.8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0,724,719.45	-	-	-	117,900,000.00	195,800.14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	-	-	1,868,544.45
中国建设银行	6,787,283.04	95,538.42	3,358,703.13	69,582.14

注：本基金本期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390,405,734.12	35.70
	其中：债券	3,390,405,734.12	35.7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3,007,329.50	28.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6,787,283.04	31.34
4	其他各项资产	457,977,814.97	4.82
5	合计	9,498,178,161.6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31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2	2015 年 1 月 2 日	130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3	2015 年 1 月 3 日	129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4	2015 年 1 月 4 日	128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5	2015 年 1 月 5 日	123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6	2015 年 1 月 6 日	125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详见上表。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9.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47	-
2	30 天(含)—60 天	4.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11	-
3	60 天(含)—90 天	30.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06	-

4	90 天(含)—180 天	27.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2.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5.25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7,013,984.46	9.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7,013,984.46	9.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83,391,749.66	26.17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390,405,734.12	35.72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49,723,078.83	2.63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65006	14 北营钢铁 CP001	2,500,000	250,090,567.48	2.64
2	140444	14 农发 44	1,600,000	160,359,458.77	1.69
3	140223	14 国开 23	1,200,000	120,148,971.65	1.27
4	130234	13 国开 34	1,200,000	119,297,294.32	1.26
5	041460097	14 华南工业 CP001	1,000,000	100,253,174.98	1.06
6	120239	12 国开 39	1,000,000	100,046,405.31	1.05

7	071503007	15 中信 CP007	1,000,000	99,984,222.66	1.05
8	011599247	15 八钢 SCP001	1,000,000	99,975,257.07	1.05
9	041459073	14 广汇能 源 CP002	1,000,000	99,974,348.04	1.05
10	041556022	15 电网 CP002	1,000,000	99,947,594.39	1.05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96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未发生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7,364,233.78
4	应收申购款	390,613,581.1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57,977,814.97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民生加银现	41,594	59,917.28	45,673,000.96	1.83%	2,446,526,359.15	98.17%

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146	47,837,525.04	6,232,500,445.75	89.24%	751,778,209.43	10.76%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194	74,012.65	-	-	14,358,454.85	100.00%
合计	41,934	226,327.96	6,278,173,446.71	66.15%	3,212,663,023.43	33.8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427,433.93	0.0172%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0.00	0.000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34,397.50	0.2396%
	合计	461,831.43	0.00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9,305,374.65	13,012,939,129.5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7,808,120.14	4,532,129,246.71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14,726,361.35	24,433,660,875.25	23,966,146.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50,335,121.38	21,981,511,466.78	9,607,691.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2,199,360.11	6,984,278,655.18	14,358,454.8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解聘俞岱曦先生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万青元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2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原副总经理朱晓光先生转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解聘吴剑飞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	1	-	-	-	-	-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深圳交易单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本期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以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期取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